

(上接B2/59版)

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八)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东汪泽龙先生提名任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朱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任英女士、任英女士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符合监事会监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后,不会出现下列情形:(1)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2)同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适宜担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关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不得超过其持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超过该提案所对应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统计表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名称: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有关事项	1,406,071,042.93	0	0
10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06,071,042.93	0	0
10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06,071,042.93	0	0
10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06,071,042.93	0	0
10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06,071,042.93	0	0
10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406,071,042.93	0	0
106	《关于聘任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1,406,071,042.93	0	0
107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6,071,042.93	0	0
108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6,071,042.93	0	0
109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6,071,042.93	0	0
11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6,071,042.93	0	0
111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6,071,042.93	0	0
112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6,071,042.93	0	0
113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6,071,042.93	0	0
114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6,071,042.93	0	0
115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6,071,042.93	0	0
116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6,071,042.93	0	0
117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6,071,042.93	0	0
118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6,071,042.93	0	0
119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6,071,042.93	0	0
12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6,071,042.93	0	0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96,027,916.72元(包括募集资金银行存款16,103,449.29(扣除手续费),存于专户。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1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利润分配预案:经普华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AAA10131)确认,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661,880.07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64,577,221.0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母公司净利润1,064,577,221.16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6,457,722.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319,906.70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82,146,932.84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01,289,472.90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429,016,251.52元(其中股本溢价1,582,106,578.27元,其他资本公积946,910,673.25元)。

基于公司目前良好的经营情况,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后,考虑公司后续整体发展规划所需资金,为更好的兼顾投资者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兼顾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按以下: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63,673,321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4,293,658.8元,占本分配利润总额的100%,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股本924,152,96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100%。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63,673,321股增加至2,977,826,315股(转增股数根据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转增结果为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于公司用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若存在本案实施过程中,因未按时支付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及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实施时,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2年)等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决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履行审议程序和相关关联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2年)》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有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不存在实施障碍,不存在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2.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被披露后,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内幕信息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2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马鞍山市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2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5号)核准,公司向汪泽龙先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2,427,745股,发行价格为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7,707元,扣除发行费用12,658,490.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87,341,607.1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毕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AA1032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1,588,999,707元,全部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440515801700002762),2020年10月9日,公司将230,000,000.00元转账至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账号:6232191667(20万吨吨位处理项目))。上述两个账户为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前年度(2020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75,510,011.03元,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9,561,031.3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中核钛白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440515801700002762):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1,587,341,607.13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含手续费)	1,458,007,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9,334,607.13	

注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安排及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子公司资金(拨付补充资金)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用途
1	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251,38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核华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核华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核华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中核华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中核华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	中核华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	中核华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	中核华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	中核华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注2: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账号:6232191667):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含手续费)	198,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1,587,341,607.13元,已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13,757,451.98元,减去累计各项支出1,405,071,042.9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6,027,916.72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存放于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2321916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账号)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9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44061015801700002762。该协议仅用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协议已于2022年2月22日办理销户。

2020年9月,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21年11月,鉴于马鞍山分行发生变更,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6232191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账号)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9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44061015801700002762。该协议仅用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协议已于2022年2月22日办理销户。

2020年9月,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21年11月,鉴于马鞍山分行发生变更,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6232191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账号)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9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44061015801700002762。该协议仅用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协议已于2022年2月22日办理销户。

2020年9月,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21年11月,鉴于马鞍山分行发生变更,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6232191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账号)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9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44061015801700002762。该协议仅用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协议已于2022年2月22日办理销户。

2020年9月,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21年11月,鉴于马鞍山分行发生变更,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6232191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账号)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9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44061015801700002762。该协议仅用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协议已于2022年2月22日办理销户。

2020年9月,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21年11月,鉴于马鞍山分行发生变更,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6232191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账号)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9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44061015801700002762。该协议仅用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协议已于2022年2月22日办理销户。

2020年9月,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21年11月,鉴于马鞍山分行发生变更,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6232191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账号)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9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44061015801700002762。该协议仅用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协议已于2022年2月22日办理销户。

2020年9月,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21年11月,鉴于马鞍山分行发生变更,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6232191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账号)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9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44061015801700002762。该协议仅用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协议已于2022年2月22日办理销户。

2020年9月,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21年11月,鉴于马鞍山分行发生变更,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6232191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账号)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9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44061015801700002762。该协议仅用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协议已于2022年2月22日办理销户。

2020年9月,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21年11月,鉴于马鞍山分行发生变更,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6232191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账号)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9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44061015801700002762。该协议仅用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协议已于2022年2月22日办理销户。

2020年9月,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21年11月,鉴于马鞍山分行发生变更,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6232191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账号)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9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44061015801700002762。该协议仅用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协议已于2022年2月22日办理销户。

2020年9月,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21年11月,鉴于马鞍山分行发生变更,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6232191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账号)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9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44061015801700002762。该协议仅用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